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1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7384	-37.24%	25633	-19.33%	8675	-28.01%	27625	-13.95%
2	MPV	26	-91.39%	274	-79.72%	25	-90.38%	129	-88.21%
3	SUV	7513	94.89%	20233	92.33%	7199	105.33%	22194	140.61%
4	交叉型乘用车	0	-	90	-84.95%	36	-87.54%	252	-79.64%
	合计	14923	-6.57%	46230	4.48%	15935	-1.06%	50200	14.98%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易佐先生2015年4月2日由于误操作,出售了公司27,275股股份。由于公司将于2015年4月30日前披露2015年一季度报告,该交易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向易佐先生了解,该交易系误操作所导致,其本人愿意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易佐先生承诺将本次出售股票所得收益300.025元(0.011元/股)全部上缴公司,并自愿将剩余所持有的81,825股公司股份全部锁定至2016年12月31日。

易佐先生就此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磊股份,股票代码:002624)已于2015年3月23日(周一)13:00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3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0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03的《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04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1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铜陵有色",证券代码"000630")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注入资产需审计、评估,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于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1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营利性医院。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开始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6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2014年已对原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主动进行披露,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8),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企业属于通讯行业,资产核查工作量大、核查程序复杂,无法在原预定时间2015年3月16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争取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了利润分配事宜,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01	吴子文
2	01*****604	吴丽珠
3	01*****497	吴志良
4	01*****133	吴伟泽

五、权益分派后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2014年7月18日已进行权益派发。

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12,720,000.00元。该利润分配将于2015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实施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期权行权价格由原8.55元/股调整为8.43元/股。

六、权益分派后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告日(即2014年10月1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55元/股。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将于2015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4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路30号

咨询联系人:钟柏安、邱碧华

咨询电话:0592-6666866

传真电话:0592-6666899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17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15:00至2015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195,627,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4%。其中,A股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120,623,51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3.15%;B股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75,004,281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32.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131,862,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0%。其中,A股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19,808,57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2.92%;B股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12,053,622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5.2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63,765,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其中,A股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814,938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22%;B股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62,950,659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27.37%。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3%。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53,62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3%。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法人股东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沙隆达集团公司)、ADAMA Celsius B.V.分别持有公司119,687,202股A股,62,950,659股 B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319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86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715,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5,004,2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9,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5%;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5,9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2,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1%。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2.45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年内授信额度内审批具体贷款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865,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5,004,2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3%。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865,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5,004,2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3%。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865,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5,004,2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3%。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06,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845,82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58,4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6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7.《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361,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35%;反对389,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500,657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33%;反对345,17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弃权158,4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23,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25%;反对389,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00%;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8.《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06,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845,82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58,4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6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9.《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706,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5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5%。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845,828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158,45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06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9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26%;弃权876,59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75%。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10.《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865,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757,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5,004,2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757,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8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140,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4%;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1,442,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4%。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4,279,93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72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7%。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502,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8.55%;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1,442,4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10%。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协议并决定审计报酬等。

12.《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2015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94,865,1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7%。其中: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5,004,281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2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4%;弃权718,1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4,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53%。

(3)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军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全部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4日、3月12日和3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英华律师、张凌云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3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 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二)披露情况

?? 第1项、第2项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